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吴堡县水利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吴堡县水利局辛家沟镇宋家坡村泰咀沟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吴堡县水利局辛家沟镇宋家坡村泰咀沟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市东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92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90.9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东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0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，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
3、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。